

旅行平安保險保障內容

電話 / (02)2231-6319 傳真 / (02)2231-6204
 規劃服務 /  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 pro.ins@msa.hinet.net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方案一 (本島適用)	方案三
1.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00萬~1000萬(限滿15足歲以上者投保適用)	✓	✓
2.意外失能保險金 / 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200萬 / 61.5萬(限未滿15足歲者投保適用)	✓	✓
3.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萬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之5%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之10%	✓	✓
4.食品中毒慰問金保險	方案一：NT\$1,500.- 方案三：NT\$3,000.-	✓	✓
5.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無)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之10%		✓
6.重大燒燙傷保險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之25%		✓
7.旅行傷害慰問金補償保險	旅行傷害住院慰問金NT\$5,000.- / 旅行傷害身故慰問金NT\$10,000.-		✓
8. 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1) 旅程取消保險	NT\$ 50,000.- (實支實付)		✓
(2) 旅程更改保險	NT\$ 20,000.- (實支實付)		✓
(3) 班機延誤保險	NT\$ 5,000.- (每滿四小時補償5,000元，上限10,000元)		✓
(4) 班機改降保險	NT\$ 2,000.- (定額給付)		✓
(5)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NT\$ 5,000.- (實支實付)		✓
(6) 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NT\$ 10,000.- (定額給付)		✓
(7) 行李延誤保險	NT\$ 2,000.- (定額給付)		✓
(8) 行李損失保險	NT\$ 10,000.- (定額給付)		✓
(9) 探病費用保險	NT\$ 100,000.- (實支實付)		✓
(10)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NT\$ 50,000.- (實支實付)		✓
(11)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NT\$ 3,000.- (實支實付)		✓
(12)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NT\$ 50,000.- (實支實付)		✓
9.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1)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同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
(2)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乘上1%之所得金額(實支實付)		✓
(3)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乘上5%之所得金額(實支實付)		✓
※海外緊急救援			✓

投保年齡與投保金額限制

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新台幣200萬元(含喪葬費用保險金61.5萬)
15足歲~65歲(65歲6個月以內)	新台幣1,000萬元
66歲(65歲6個月以上)~80歲(80歲6個月以內)	新台幣500萬元
81歲(80歲6個月以上)~90歲(90歲6個月以內)	新台幣200萬元
91歲(90歲6個月以上)~100歲足歲	新台幣100萬元(不含醫療)

* 本公司就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遊保險僅提供失能之保險保障。

* 投保年齡的計算：N歲6個月視為N歲；N歲6個月以上視為N+1歲。

投保需知及注意事項

- (1) 投保旅行險限從中華民國境內(含台、澎、金、馬)出發。
 - (2) 未滿15歲者投保，請於保期生效前5個工作天送件，需先查詢是否已投保喪葬費用保險。
 - (3) 海外旅平險除外責任：「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及「海外旅遊不便保險」，因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各項費用不負給付責任。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5) 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方案四

| 海 | 外 | 逍 | 遙 | 版 |

新快樂旅綜+

個人旅遊+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旅行平安保險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就其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之實際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賠付保險金。

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2,500元)

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

※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適用：

搜救，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飲，移送費用等。

限境外適用：

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

因其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但不包括加油、臨時停靠或返回起飛機場)定額給付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旅行期間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遭遇竊盜事故而致損失，定額給付保險金。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旅行期間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火災、爆炸、閃雷雷擊之事故導致該住宅建築物或其內之動產損失，定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1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4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2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3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置於行李箱等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4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護照、簽證等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5 旅程取消保險

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6 旅程更改保險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原預定旅程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

★本內容簡介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組合

※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申根適用)		
		兒童國外 (未滿15足歲)	計畫一	計畫二	兒童國外 醫療加值 (未滿15足歲)	計畫三	計畫四
旅行平安 保險	身故及失能保障	-	200~500萬	600~1500萬	-	200~500萬	600~15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萬	20~50萬	60~10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	20萬	同傷害醫療保險額度		150萬	
旅行 綜合險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10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	2萬	2萬	-	3萬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	2萬	2萬	-	3萬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	定額給付2次為限	-	3千/次	3千/次	3千/次	6千/次
個人海外 旅行不便險	旅程取消保險	保期內最高	5萬	6萬	10萬	6萬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延誤達4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2次為限	3千/次	5千/次	6千/次	5千/次	6千/次
	旅程更改保險	保期內最高	5萬	6萬	10萬	6萬	10萬
	行李延誤保險(延誤達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3千/次	6千/次	1萬/次	6千/次	6千/次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2次為限	3千/次	6千/次	1萬/次	6千/次	6千/次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5千/次	5千/次	6千/次	5千/次	6千/次	

※計畫一至計畫二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額以每10萬為一級距，且最高為"身故及失能保障"保額之10%。